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8號

原 告 陳薇琳

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

被 告 陳德龍

上列被告陳德龍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游涵歆

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翰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